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蓋建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元。本院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1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